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2025 年度工作总结

2025 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阿阿胶”或“公司”）始终坚守“两个一以贯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决策部署，纵深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稳健的步伐持续保持高质量发展。

本年度既是公司“十四五”收官之年、“十五五”的谋篇布局之年，也是持续深化“价值重塑、业务重塑、组织重塑、精神重塑”，夯实三产融合发展根基，打造全产业链协同优势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锚定“增长·突破”年度管理主题，全面落地“1238”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全面深化体制机制建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对经营层实施科学授权与有效监督，实现决策质量与决策效率双提升；常态化学习贯彻监管法规，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动态与资本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借鉴行业先进治理经验，不断强化责任担当，严守合规经营底线，保障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经营质量全方位提升。

现将董事会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董事会核心职能，全面履行法定职责

（一）系统推进战略发展，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用

面对医药行业政策变革、消费趋势迭代、市场竞争加剧的复杂环境，公司董事会坚定“1238”战略主线不动摇，统筹中长期发展布局与年度经营目标落地，确保公司发展方向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

1. 深度研判行业发展态势，持续推动战略迭代升级

东阿阿胶董事会持续推动公司组织多轮战略专题研讨、行业专家论证与市场深度调研，全面复盘“十四五”以来战略落地成效，系统研判行业格局变化、产业发展趋势与消费升级方向，在坚守“1238”战略核心框架的基础上，完成战略内涵的优化升级，确保战略方向的前瞻性、科学性与适配性。

“1”即一个定位。东阿阿胶要坚定扛起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使命担当，做大众最信赖的滋补健康引领者。“2”是双轮驱动。构建药品与健康消费品、文化与产业双轮驱动业务增长模式，相互协同、相互赋能，推动业务持续增长，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3”为三产融合。一产聚焦养殖示范、技术引领和资源保供；二产聚焦主业发展，围绕“东阿阿胶”打造一超多强的品牌格局；三产侧重文化引领，发挥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作用，打造东阿阿胶特色的“中医药文化体验样本”。“8”是八大能力。匹配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所需提升的八大能力，即研发创新、智数生态、品牌打造、投资并购、敏捷供应、全域营销、市值管理、组织保障。

2. 严抓战略举措落地执行，确保战略目标圆满达成

2025年，公司锚定战略方向，将年度发展目标拆解为“十大必赢之仗”并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战略落地动态跟踪、

闭环管控机制，常态化督导经营层，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全年，公司经营质量实现全方位提升，“一利五率”指标全面良性发展，圆满完成“十四五”战略收官核心目标。

（二）持续科学规范履职，发挥董事会“作决策”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理性决策，严格规范决策程序，强化全流程闭环管理，切实保障股东、企业与职工的合法权益。

1. 科学、理性、高效开展重大决策

2025年，东阿阿胶董事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2次，临时会议10次），审议了54项议案，其中战略类议题1个、投资类议题4个、股权激励类议题9个、人事类议题5个、财务类议题1个、风险内控类议题2个、管理层业绩与绩效类议题3个。其中规章制度、重大决策，均事前经法律审核。各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程序严格落实票决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为充分保障出资人、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每次会议前，均对会议资料进行深入研究，针对重大决策项目开展全面讨论与充分论证，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贡献集体智慧。独立董事有效行使知情权，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理性审议各项议案，在推动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助力理性决策以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积极作用。

2. 高效履行职责，切实保障股东权利

2025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会会议3次，审议通过21项议案，股东会均提供现场及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方式，充分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董事会及时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认真完成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确保公司治理有序、决策高效执行。

3. 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组织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17项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4. 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职权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核心功能，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治理根基，2025年，公司董事会持续优化自身及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结构，在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基础上，系统落地“落权”动态调整机制，全面落实董事会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和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各项职权。

在战略决策层面，董事会依法全面行使中长期发展战略制

定、重大业务布局规划等核心决策权，基于对市场趋势的精准洞察、行业动态的深度研判，作出契合公司发展需求的前瞻性决策，确保“1238”发展战略始终沿着既定方向稳步推进。在经营管理领域，董事会切实履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监督指导职责，全面涵盖经理层选聘与绩效考核、薪酬管理、重大投资项目审批、预算编制与执行管控等关键环节，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全方位、深层次统筹把控，推动公司经营质效持续提升，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5. 持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

按照“契合市场环境、彰显人才价值、释放激励效能”的原则，东阿阿胶董事会持续健全市场化、长效化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核心人才动力与创新活力，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

一是持续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选聘权、业绩考核权、薪酬管理权。2025年，董事会依法聘任3名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管理层成员业绩合同，并完成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审议决策。二是持续开展业绩与薪酬双对标。为确保战略落地，保持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东阿阿胶董事会对经理层实行业绩与薪酬双对标管理，进一步强化了市场导向和业绩导向，激励经理层全力以赴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市场表现。三是推动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落地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并于2025年1月11日、4月28日依法对外披露；2025年7月18日，完成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5年12月30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顺利推进本次激励计划各项关键节点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全面覆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有效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筑牢人才根基。

6. 落实授权报告机制及董事会决议跟踪机制

东阿阿胶《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机构的设置、职责权限、决策机制和行权方式进行了系统规定，明确了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的机制。公司董事会持续优化授权与监督机制，严格落实《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持续校准对经理层的授权原则、动态调整授权事项范围以及科学设定授权额度等内容，进一步清晰地界定了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逐渐构建起各治理主体“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良好治理格局，切实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率，为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健发展筑牢根基。

东阿阿胶坚持授权报告机制，总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行使授权决策情况，定期反馈重大事项及授权事项的实施情况。为董事会进一步优化授权机制、做出科学决策提供坚实依据，确保公司在规范的治理轨道上稳步前行，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与市场竞争力。

7.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果德安先生、程翔林先生、孙晓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请见附件《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根据自查报告及调查核实情况，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 2025 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因此，上述人员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发挥董事会“防风险”作用

1. 优化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东阿阿胶在董事会领导下，以风险为导向，系统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及内控评价工作，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2025 年，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长效机制，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根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风险管理现状，以风险为导向、内控为载体、合规为重点，推进风险、内控、合规一体化管理，集约资源，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通过持续完善风险库并定期组织风险评估，识别重大经营风险，制定应对

方案，推动各部门落实管控措施。公司建立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机制，加强量化监测与趋势研判，按季度分析报告关键指标，编制跟踪监测报告，实现对重大风险的有效管控。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2. 不断加强对内部审计的指导督促

公司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资委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立足经济监督职能定位，推动内部审计工作全面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体系和关键业务领域；以数智化审计、研究型审计为重要抓手，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深化审计监督，系统推动审计工作从合规检查向价值创造转型升级，切实发挥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风险防控、提质增效中的监督保障作用。

一是持续完善内部审计领导机制，精准把握工作方向与重心。2025年，累计向党委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汇报审计项目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情况等方面议题23项，有效落实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要求，确保工作方向不偏、重心不散；严格贯彻上级单位职能线工作要求，强化上下协同联动，落实“一体化”管理要求，高效推进审计计划编制、资源统筹调配以及审计项目对接等各项工作任务。二是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年累计组织开展了10项审计项目及专项检查，有效推动公司治理水平、风险防范能力和运营效率的提升。三是持续推动审计工作创新与制度体系完善。坚持创新引领，督导审计工作向数智化、研究型深度转型；健全制度体系，规范审计工作标准，2025年修订《内部审计制度》，新制定《违

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移交办理工作细则》《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约谈工作细则》等 2 项制度，为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3. 防范化解法律合规风险

2025 年，东阿阿胶董事会持续推进依法治企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合规管理领导职责，持续健全法律合规风险全流程防控机制，聚焦医药行业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强化合规管控，推动合规管理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合规防线。

一是构建敏捷高效的大合规工作机制。成立“东阿阿胶大合规体系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整合“合规、纪委、审计、运营、财务、人力”六大部门核心力量，构建快速反应、协同高效的大合规工作机制，推动跨部门协同监督体系落地见效，切实防控经营风险，提升合规经营水平。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专项合规管控。开展规章制度、广告、双反（反商业贿赂、反垄断）等领域合规审查，持续开展双反常态化管控，并实现业务合规官嵌入流程审核。三是督导开展利益冲突专项监督。组织公司重要人员集中报告防止利益冲突管理事项及自查自纠工作，组织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关联交易、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申报，并对涉嫌存在违规问题人员推动整改跟踪。四是完善全流程风险闭环管控机制。制订发布《大合规风险处置管理细则》，组织开展年度风险评估，梳理形成公司十大风险，出具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全年组织召开风险管理研讨交流会 3 次，动态研判风险变化趋势，及时向业务部门反馈防控措施，实现合规风险

全流程、精准化防控。

4. 筑牢 EHS 风险防线

公司董事会持续强化绿色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把 EHS 管理全面融入公司发展战略，持续完善 EHS 管理体系，夯实管理基础，推动提质升级，为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筑牢安全环保底线。

一是健全顶层管理体系，压实全链条管理责任。公司 EHS 管理锚定“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零缺陷”的终极目标，构建覆盖全员、全过程的“制度规范+机制保障”一体化管理体系。以“党建红”引领“安全蓝”，形成“党委统筹、支部推动、岗位尽责、考核闭环”的安全监督新格局，建立“党建引领+业务落地”双重责任落实机制。二是强化源头风险管控，构建全周期防控体系。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抓手，推动安全管理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升级，实现安全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从源头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三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严守环保合规底线。持续推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督导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治污设施运营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固废全指标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完善企业合规运营手续。同时，推动 EHS 领域管理创新与技术创新应用，在降本增效的同时，系统性消除环保风险，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坚实合规保障。四是深化全链条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分层分类+知行合一”的培训体系，推行“知识培训+技能竞赛+实操认证”三位一体的 EHS

培训新模式，实现全员安全能力与履职意识双提升。以“服务支撑+专业赋能”双轮驱动为核心，推行“差异化监管+全产业链覆盖”的子公司EHS监督模式，实现全EHS管理水平协同提升。五是厚植全员安全文化，构建长效管理机制。推动构建“党建引领、工会支撑、EHS引导、全员参与”的文化建设机制，树立“安全没有旁观者，人人都是参与者”的文化理念，以安全主题活动为载体，多维度推动EHS“管理+文化”深度融合，持续夯实EHS管理的全员基础，构建长效化、常态化管理机制。

二、完善董事会工作机制，打造高效能董事会

（一）优化董事会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完成监事会取消改革工作，监事会职权依法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在董事会中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

在此基础上，公司坚持“专业经验多元+能力结构互补”原则，持续优化董事会人员结构。本届董事会共9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3名，外部董事占比超过半数，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董事会成员覆盖财务会计、中药研发、战略管理等多个专业领域，年龄结构均衡，专业能力与公司发展战略高度契合，能够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全方位专业支撑。

（二）充分释放专门委员会专业效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体系，完善议事规则与

履职机制，充分释放各专门委员会专业把关、决策支撑、风险防控核心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履职筑牢专业根基。

一是健全合规运作体系，夯实专业履职基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制定完善的议事实施细则，明确权责边界、议事流程与履职要求。人员结构全面符合监管规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超半数，且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外部董事占比均超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均由外部董事担任，完全满足新《公司法》各项监管要求，为各委员会独立、客观、专业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是高效规范开展履职，全面赋能董事会决策。2025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累计召开26次会议，审议通过43项议题，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全面专业化支撑。其中，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年度商业计划、对外投资等议案，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实施及重大投资事项等工作；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有效落实了董事会经理层成员选聘权；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等议案，积极推动完善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切实履行财务监督、内控监督核心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及经理层业绩合同与业绩考核结果、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议案，推动公司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落地见效，有效激发核心团队干事创业积极性与创新活力。

（三）完善董事会内部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完善与党委、经理层之间高效顺畅的协调运转机制，确保各治理主体协同联动、决策与执行紧密衔接。董事会内部常态化组织传达学习中央精神、监管政策与行业新规，确保履职方向不偏离；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企业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为董事会决策与监督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支撑。

董事会始终将保障董事知情权、提升会议决策质量作为核心要求，持续优化董事会会议全流程管理。会议召开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及议案资料，确保议案内容及相关附件详实全面，清晰呈现议题背景、核心要点与决策依据，便于董事充分研究论证，为科学决策筑牢坚实基础。

为进一步强化与外部董事的深度沟通交流，董事会建立常态化专项沟通机制，定期组织现场会议，向外部董事全面汇报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年度审计结果等核心事项，确保外部董事及时、全面掌握公司运营全貌。同时，邀请外部董事列席公司战略研讨会、经营分析会等重要会议，组织开展一线业务调研，帮助外部董事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实际与行业发展态势，充分发挥专业支撑作用。

（四）强化外部董事行权履职保障

公司建立并持续优化专业服务团队，为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全流程、全方位服务保障。同时，为全体董事统一购买履职责任险，为董事依法合规、充分履职提供坚实保障。

2025年，全体外部董事秉持勤勉尽责原则，积极履行法定

职责，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依法列席公司股东会；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研发、ESG 等专项会议，围绕公司“1238”发展战略落地、核心业务提质建言献策，有力推动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高效性。

（五）有效组织董事履职培训

2025 年，组织董事参加市值管理培训、山东辖区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工作座谈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稿》政策解读等培训，切实提升董事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履职的专业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高效运作、风险防控筑牢坚实的能力根基。

三、推动战略规划落地执行，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一）推动高效完成业绩目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2025 年，公司聚力推进“四个重塑”，践行“1238”发展战略，深化三产融合与双轮驱动，以十大必赢之仗为抓手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系统提升经营质量。剔除重述因素，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7.00 亿元，同比增长 13.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9 亿元，同比增长 11.67%。

（二）强化研发投入，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公司董事会围绕战略方向，统筹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地见效，持续加大研发创新资源投入，完善研发顶层设计，以“一中心 三高地+N 联合”落地两大院士工作站，核心科研项目顺利推进，全面达成年度研发目标。

一是持续夯实“一中心”建设，构建胶类产业链技术壁垒。针对阿胶产品，推动发布阿胶饮片药典标准，构建阿胶成分信

息库；首次发现道地阿胶补血活性肽并建立专属检测方法，相关研究成果在《Collagen and Leather》封底发表。针对复方阿胶浆，全年累计发布专家共识/指南 8 篇；癌因性疲乏 II 期临床试验及贫血、妇科、肿瘤等领域 IIT 研究进展顺利。二是强化“三高地”建设，深化产学研项目合作。推动原料研发高地、健康消费品研发高地落地院士工作站，指导中药研发高地成立中医传承创新药物研究院。三是研发保障机制取得重大突破，推动公司成功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构建市值管理特色体系，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董事会推动确立以“价值与共”为基准的东阿阿胶市值管理特色运营主题，即坚持以投资者运营为中心，全方位夯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精准披露两大基石，全流程优化法人治理基础架构，全机制健全 ESG 管理体系，全系统完善与投资者、分析师、媒体和监管者的“4R”协同工作机制，全维度界定分别以“价值共建”“价值共享”“价值共商”“价值共通”“价值共识”“价值共创”“价值共塑”“价值共聚”为代表的“8V”市值管理业务新生态，科学立体传递公司内在经营价值，创新性提升上市公司运行质量，追求与经营业绩相匹配的、科学可持续的上市公司市值最大化，致力于成为中药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最佳实践者。

以精准合规的信息披露，筑牢市值管理底线。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信披全流程管理机制，2025 年再度获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 A 级

评价；在高质量完成法定披露基础上，深化主动信息披露，助力投资者全面理解公司战略与经营逻辑。

以体系化 ESG 建设，赋能长期价值成长。公司深度践行新发展理念，将 ESG 管理作为可持续发展与市值管理的核心支撑，2025 年 9 月成功举办“价值共识 同启未来暨 ESG 生态与可持续发展论坛”，正式发布“HEALTH”可持续发展战略，揭牌成立 ESG 体系建设工作站，ESG 国内外权威评级实现全面跃升；截至目前已连续 17 年发布社会责任（ESG）报告，系统呈现多领域社会责任实践成效，持续向资本市场传递长期投资价值与企业责任担当。

以全维度双向沟通，深化资本市场价值认同。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市值管理的核心工作，健全完善“4R”协同工作机制，统筹实施多渠道、多维度、全层级的资本市场沟通策略。2025 年，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路演/反向路演、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以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专属热线等线上线下渠道，与各类投资者、市场机构开展高效双向沟通，全年累计召开业绩说明会 4 次、参加券商策略会 34 场次、开展路演/反路演 160 余场、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1 次。同时创新融入股东体验回馈、特色联谊等互动形式，持续丰富沟通场景、优化沟通机制，持续深化资本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持续高比例现金分红，切实强化投资者回报

东阿阿胶历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回馈，坚持持续、稳定、高

比例的现金分红政策，持续推进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落地见效，让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

继2024年首次中期分红后，公司于2025年再次实施中期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8.17亿元，占上半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17.01%，占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9.94%，分红力度持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截至2025年末，公司自1999年度首次分红以来，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28次，分红总额达101.04亿元，平均分红比例近70%。长期稳定的高比例分红政策，切实增强了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充分彰显了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与责任担当。

第二部分：2026年度工作计划

2026年是公司“十五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深化高质量发展、开启新一轮增长周期的关键之年。面对医药大健康行业深度变革、居民健康消费需求持续升级的发展环境，公司董事会将始终坚守中医药传承创新使命，锚定“1238”发展战略不动摇，聚焦“增长·创新”年度管理主题，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核心法定职能，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全力推动公司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实现高质量发展新突破，奋力谱写大众最信赖的滋补健康引领者建设新篇章。

一、董事会年度工作重点

（一）锚定“十五五”战略开局，推动战略落地突破

董事会将以“十五五”战略规划为核心，统筹全年经营发

展布局，细化战略落地举措与年度经营目标。持续深化药品与健康消费品、文化与产业“双轮驱动”模式，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持续推动打造并升级“八大能力”。重点督导原料保供、科研创新、外延投资、全域营销、终端动销、体验提升、供应链升级保供、智数生态提质增效、组织保障等关键举措，推动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增长，全面夯实“十五五”发展根基。

（二）深化董事会建设，全面提升治理效能

公司将围绕“科学、理性、高效”董事会建设目标，以“构建科学、决策理性、运转高效”为原则，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巩固监事会改革成果、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的基础上，全面落实董事会各项职权，推动治理效能与公司“1238”发展战略深度融合，充分发挥董事会核心职能。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配套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适时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制度，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立足战略落地需求，持续优化各专门委员会议事决策流程，强化审计委员会法定监督职责落地，保障独立董事履职独立性，充分释放专业支撑效能。

同时持续优化授权管理与决议跟踪机制，完善闭环管理体系；全方位强化董事履职支撑，优化常态化信息沟通机制，组织董事积极参加履职培训、开展现场调研，全面提升董事履职能力与董事会决策水平。

（三）强化创新驱动，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公司董事会将统筹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一中心 三高地+N联合”研发布局，全力实现

药品及健康消费品科研创新再突破。药品研发端持续深挖基石产品价值，迭代升级肉苁蓉等第二曲线核心产品；健康消费品研发端重点推进新功能食品、创新原料及工艺开发等核心工程落地，以产品创新拓宽高质量增长赛道。

同时，董事会将统筹推进公司数智化生态体系规划与建设，以关键场景为依托，从战略组织重塑、客户服务升级、生产供应敏捷、管理运营一体四大维度，全链路打造公司智数生态，以数智化转型深度赋能新质生产力培育，为公司“十五五”开局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创新动能。

（四）聚力市值管理，持续创造股东价值

公司董事会将全面落地以“价值与共”为基准的东阿阿胶市值管理特色运营主题，坚持以投资者运营为中心，全方位夯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精准披露两大基石，全流程优化法人治理基础架构，全机制健全 ESG 管理体系，全系统完善与投资者、分析师、媒体和监管者的“4R”协同工作机制，全维度丰富分别以“价值共建”“价值共享”“价值共商”“价值共通”“价值共识”“价值共创”“价值共塑”“价值共聚”为代表的“8V”市值管理新内涵，进一步科学立体传递公司内在经营价值，进一步创新性提升上市公司运行质量，追求与经营业绩相匹配的、科学可持续的上市公司市值最大化，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

（五）完善风控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持续完善风险、内控、合规一体化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全面风险评估与内控评价，重点针对投资并购、财务管理、重大

担保、关联交易、广告合规、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实施全流程监督管控。持续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效能，完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持续深化法治央企建设，强化重点领域合规管控，筑牢 EHS 风险防线，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为公司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二、董事会会议安排

2026 年，东阿阿胶董事会预计召开 2 次定期会议，视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针对年度商业计划、重大投资事项等战略投资类议案，提前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人事类议案，提前提交提名委员会审议；针对经理层业绩合同及考核、经理层薪酬分配方案等薪酬考核类议案，提前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针对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审计内控类议题，将提前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针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提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将充分听取各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的专业建议，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与高效性。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始终坚守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的使命担当，围绕“十五五”战略规划，锚定“1238”发展战略不动摇，聚焦“增长·创新”年度管理主题，切实履行董事会法定职责，聚势融合、创新突破，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中医药产业振兴与大健康产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本人文光伟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现将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不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任意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人将在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符合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文光伟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本人果德安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现将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不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

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任意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人将在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符合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果德安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本人程翔林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现将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不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

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任意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人将在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符合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程翔林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本人孙晓波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现将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不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

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任意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人将在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符合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孙晓波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